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學生社團籌組注意事項

1090827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，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與現有之社團類似或隸屬、宗旨不適當或與成立條件不符者，得不予核准成立，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。
- 二、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1周內，由發起(負責)人填具下列資料送學務處訓育組申請登記。
 1. 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
 2. 5人以上聯署書
 3. 活動計劃表(如附表)
 4. 師資學經歷表(經審核確認成立後，由學務處提供相關表格，供授課教師填寫。
- 三、申請社團可派代表出席學務處召開之「社團審議會議」，說明社團成立目的及相關發展規劃，經審議通過後公告成立。
- 四、學生新社團所指包含課中及課後社團。
- 五、「社團審議會議」由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註冊組長、班聯會主席、家長會代表2人組成，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。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

送件時間： 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			社團性質	☐ 自治性 ☐ 服務性 ☐ 其他：	☐ 藝術性 ☐ 聯誼性 ☐ 社員人數：	☐ 學藝性 ☐ 體育性
成立宗旨						
活動方式	活動時間：					
經費來源				場地需求		
負責人	姓名			班級座號	年 班 座號：	
	學號			常用 e-mail		
	手機					
校內指導老師	服務單位			指導老師簽名		
	職稱					
	姓名					
學務處訓育組				學務主任		

學生組織社團 聯署書（凡簽名者有義務成為正式社員，否則請勿簽名）

編號	簽 名	班級座號	電 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 0			
1 1			
1 2			
1 3			
1 4			
1 5			
1 6			
1 7			
1 8			
1 9			
2 0			